

敬啟者：

書面解釋有關「漁民文化藝術 CROSS OVER 在西貢」活動更改舉行日期及地點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你好！致函是為「漁民文化藝術 CROSS OVER 在西貢」活動在舉辦時間及地點上改動作詳細解釋。是次活動在向區議會撰寫的計劃書中本來列明，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2 月 9 日 (展覽會節目一：「一人一故事劇場之西貢漁灣的故事」)，及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展覽會節目二：「漁民文化藝術 Cross over 展覽會」)；展覽會節目一及展覽會節目二的場地本來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經過一輪長時間的場地申請後，活動舉辦日期改為：展覽會節目一及展覽會節目二在同一日進行，即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辦地點改為西貢天后廟前廣場。

事此活動日期及地點需要作出重大改動，原因是本中心當初向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申請場地時已屬第二階段抽籤，等待幾星期後獲得其回覆，告知因有政府部門借用，在必須給予政府部門優先情況下本中心申請被拒。由於是次活動的參加者是長者漁民，必須選擇環境友善的活動場地以方便他們出入，加上希望將西貢漁民文化予更多的大眾人士認識，本中心在選取場地時盡可能以開揚易達的地點優先。有見及此，本中心在 12 月立即向西貢地政署申請西貢天后廟前廣場一址以作活動地點。然而，由於審核程序需時(需獲西貢區各界人士對申請不反對)，地政署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向本中心寄出不反對通知書，而本中心在 2 月 9 日收到信件。而本中心已立即向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朱先生聯絡解釋情況，並以電郵附上表格 U 非重大修改通知表。本中心一直以快速行動希望盡快通知貴會，以令不便減至最少。

由於活動地點改為西貢天后廟前廣場，而地政署表明需要 2 至 3 個月時間審批，因此活動時間也只能遷就活動地點而延後，延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另外，至於當初計劃書中列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為期 7 日的展覽會節目二：「漁民文化藝術 Cross over 展覽會」將會縮減至 1 日，即是與展覽會節目一：「一人一故事劇場之西貢漁灣的故事」一樣，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同日進行。活動完結後，所有展覽作品會放在本中心，作本中心日後的恆常推廣漁文文化之用，因此本中心保證不會浪費了區議會的撥款。

最後，本中心再次簡單列明是次活動的所有改動：一. 展覽會節目一及展覽會節目二活舉辦日期改為：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二. 舉辦地點改為西貢天后廟前廣場。三. 為期 7 日的展覽會節目二：「漁民文化藝術 Cross over 展覽會」將會縮減至 1 日，即是與展覽會節目一：「一人一故事劇場之西貢漁灣的故事」一樣，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同日進行。

本中心明白以上改動是重大的，並且會對西貢區議會的財政年度結算造成不便，本中心對此再次致以深切道歉。然而，懇求主席能體諒本中心、一班長者漁民及崇真小學的小學生對推廣西貢漁民文化的追求、堅持與熱誠，予以我們一個機會，使我們能順利完成此活動，裨益大眾。

最後，懇請區議會通過及批准以上活動的改動，十分感激！

附上西貢地政署向本中心發出之不反對申請場地通知書，以供參考。

此致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溫悅昌先生

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團隊主任 張雪芹謹啟
2017年2月13日



回覆時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電話 Tel: 2791 7026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2) in DLO/SK LM/CL 32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新界西貢
對面海康健路 140 號
萬宜魚村廣發樓 45、46 及 47 號地下
香港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團隊主任張雪芹小姐

郵寄信件及傳真 (2792 9689)

張主任：

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以舉辦「漁民文化藝術CROSS OVER在西貢」活動

2016 年 12 月 14 日來信收悉。

隨信夾附 2017 年 2 月 6 日的不反對通知書，以供細閱。

如申請佔用政府土地(下稱「申請」)，請注意下文所載的資料。

政府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你不應預期日後的申請也會獲得政府批准。如你日後提出申請，政府在考慮該申請時，會衡量你的表現和遵從不反對通知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西貢地政專員

(伍卓剛  代行)

附件：2017 年 2 月 6 日的不反對通知書

2017 年 2 月 6 日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回覆時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電話 Tel: 2792 5207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DLO/SK LM/CL 32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新界西貢
對面海康健路 140 號
萬宜魚村廣發樓 45、46 及 47 號地下
香港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
團隊主任張雪芹小姐

郵寄信件及傳真 (2792 9689)

張主任：

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以舉辦「漁民文化藝術CROSS OVER在西貢」活動

2016年12月14日來信收悉。有關申請准許就上述標題活動(下稱「該項活動」)暫時佔用公眾地方一事，本人並不反對在下表所開列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但貴機構必須接受下列各項條件：—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7年3月11日	中午12時至下午6時	西貢天后廟前廣場(請參閱附件一)

- (i) 為盡量避免對公眾造成阻礙，貴機構只可在指定地點進行該項活動；
- (ii) 在佔用土地期間，貴機構無論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任何阻礙；
- (iii) 貴機構無論在任何時間均須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政府財物受損；
- (iv) 貴機構必須保持指定地點整潔；
- (v) 在該項活動期間，不得進行商業活動或展示廣告；
- (vi) 倘路政署署長、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及新界)、警務處處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通知貴機構任何指定地點不得用作進行該項活動，有關地點即視作已被撤銷本函所給予的批准，貴機構必須立即停止在有關地點進行該項活動，並按上文第(iv)項所述將有關地點恢復原狀；